

##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倘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知所使用的詞彙具有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投資基金（「本基金」）日期為 2017 年 1 月的章程（經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第三份補編及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第四份補編修訂）（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知於刊發之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投資基金 - 日興資產管理亞洲中小型股票基金（「成份基金」）

反映(1)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及其他修訂及(2)公佈價格、暫停交易通知以及報告及賬目之修訂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本基金及成份基金的若干更改。

#### A. 背景

本基金及成份基金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所約束。守則經已修訂。信託契約將以補充契約（「補充契約」）的形式作出修訂，而章程將以經修訂的章程（「經修訂章程」）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 B.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變更

信託契約及／或章程（如適用）將作出以下主要變更（「變更」），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1.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 - 經修訂守則第 4 章及第 5 章下有關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額外責任。
2.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 - 經修訂守則第 7 章下核心規定及其受禁制進行的投資項目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投資分布、商品、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等。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摘要載於本通知附件 A。

各子基金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計算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資料載於本通知附件 B。

#### 3. 其他修訂 - 其他反映經修訂守則之規定的修訂及加強披露如下：

- (a) 有關基金經理在委聘第三方對成份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時的責任之加強披露；
- (b) 反映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下可能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修訂；

- (c) 反映經修訂守則下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之規定的修訂；及
- (d) 有關成份基金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未領款項的安排之加強披露。

請參閱補充契約及經修訂章程，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C. 公佈價格、暫停交易通知以及報告及賬目**

基金經理已設立網站：<https://www.nikkoam.com.hk/funds>，以發佈與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有關的資料。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

因此，自 2019 年 12 月 31 起：

- 子基金各類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只會於上述的基金經理網站發佈；
- 當基金經理宣布暫停事宜，其應於宣布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安排在上述的基金經理網站或一份香港英文及中文日報刊登通知；及
- 除派發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只有英文版）將於會計日期後四個月內在上述基金經理的網站提供，而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只有英文版）將於每年的半年度會計日期後計兩個月內在上述的基金經理網站提供。

請參閱經修訂章程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D. 變更的影響**

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變動將不會導致各成份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轉變。變動不會導致應從成份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增加。除本通知所披露者外，變動亦不會改變本基金及成份基金目前的操作或管理方式。

**E. 可供查閱文件**

自 2019 年 12 月 31 起：

- 信託契約連同所有補充契約（包括補充契約）的副本可在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及
- 經修訂章程及經更新產品資料概要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s://www.nikkoam.com.hk/funds> 提供。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

**F. 查詢**

若閣下對上文有任何疑問，請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 +852 3940 3900 與我們聯絡。

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日興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 附件 A

### 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摘要

投資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成份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成份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sup>1</sup>。
- (b)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成份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即一般來說，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成份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成份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經修訂守則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逾該 20%的上限。
- (d) 除非獲證監會給予批准及於成份基金的投資政策有所披露，否則成份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成份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根據經修訂守則，成份基金的最高可借進款項已降至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符合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為免生疑問，成份基金的最高可借進款項一直並保持為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g) 成份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 (h) 成份基金亦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成份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 50%限額。

<sup>1</sup>成份基金目前不擬投資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

## 附件 B

###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資料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成份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

以下成份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下列上限所約束：

成份基金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資產淨值百分比)
日興資產管理亞洲中小型股票基金	最多 50%